#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工作地點：本校(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坪腳巷20號)。

# 工作項目：

# （一） 外圍環境整理、花草樹木維護、門禁管理。

# （二） 內部活動中心廁所及各棟教室廁所協助清潔。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約用期間：

# 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新進人員前3個月先行試用；若考核不合格，或遇法定預算不敷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辦理解僱。

# 工作待遇：工資按月計酬，以基本工資28,590元給付，期間不調薪。

# 報名資格：本職缺為定額僱用名額，優先僱用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

# 之情事。

#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

# 用）。

# 上班時間：依學校作息，工作時間以每日8小時為原則。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檢具相關資料至本校總務處(聯絡電話：049-2554631轉116)報名，逾期不受理。

#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表件如附件。

（一）報名表1份，並貼妥近6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甄選時繳驗正本)。

（三）有效期內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四）學歷證件影本。

（五）切結書。

（六）具結書。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專業證照或技能檢定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九）過去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甄選日期：114年0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時。

# 甄選方式：

# (一)經歷專長書面甄審(30%)。

# (二)面試(70%):每位報名者，面試10分鐘。

# (三)成績計算：書面甄審、面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錄取公告：

1. 錄取名單於甄選程序完畢後，公布於教育處校園徵才網站。

(二)正取人員經電話通知，請於甄選完畢錄取名單公布後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身分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經錄取後10日內，需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四)本案錄取人員不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心障礙類別 |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_\_\_  （□重度 □中度 □輕度）  概略描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學 歷 |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研究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 | | 證 號 |  | |  |
| 經 歷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工作起訖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  證　件 | （　）1.報名表  （　）3.有效期內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5.切結書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同意書    （ ）9.過去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 | | |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學歷證件影本  （　）6.具結書  ( )8.專業證照或技能檢定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 | |
| 個人專長 | □園藝維護 □水電修繕 □電腦資訊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報名表，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3.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審查結果  (本欄由本校填寫) | □通過  □不通過，理由：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七、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八、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九、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十、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十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十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十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個人評分表】  委員編號( )114年9月25日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 | 報名人編號 | | |
| 1 | 2 | 3 |
| 經歷（10%） | 曾經擔任相關工作經歷。  （檢附相關證明，無則免） |  |  |  |
| 專長（20%） | 1.專業證照。  2.園藝維護、電腦資訊等專長。（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  |  |
| 面試（70%） | 包含:  1.健康狀況及體格。  2.服務熱忱。  3.人際互動。  4.溝通表達能力。  5.社區關係。  6.親和力。  7.服裝儀容…等。 |  |  |  |
| 總 分 | |  |  |  |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114 年 9 月 25 日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總評分表】  年 月 日 | | | |
| 委員編號 | 報名人編號 | | |
| 1 | 2 | 3 |
| 委員1 |  |  |  |
| 委員2 |  |  |  |
| 委員3 |  |  |  |
| 總分 |  |  |  |
| 平均 |  |  |  |
| 序位 |  |  |  |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總評分表簽名：

評 審 日 期：114年9月25日